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5,408,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5%。其中,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1,808,138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97.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1%;累计冻结股份数 155,408,98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5%。

2、刘伟先生目前持有的 8,498.00 万股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刘伟先生的股份后续可能有继续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存在。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刘伟	是	89	0.00006%	0.00001%	2018年8月15日	2020年1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9	0.00006%	0.00001%	——	——	

*注:以上加总数据小数点后两位若有差异,是由于分项计算四舍五入差异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刘伟	155,408,980	23.15%	151,808,138	97.68%	22.61%

3、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伟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刘伟	155,408,980	23.15%	155,408,980	100.00%	23.15%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2月0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由于刘伟先生股票融资业务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其所持6,780,000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1.01%）将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卖出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卖出6,713,684股。

2、前述被动减持完成后，刘伟将持有公司15,534.27万股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3、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6），刘伟先生持有公司的34,760,027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刘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触及平仓线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状态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1	3,123.00	冻结	20.10%	4.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00.00	冻结	10.30%	2.38%	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1,380.00	冻结	8.88%	2.06%	吕凡华
4	535.00	冻结	3.44%	0.8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1,860.00	冻结	11.97%	2.7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498.00	——	54.68%	12.66%	——

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以上股份均已触及平仓线，刘伟先生将持续与相关证券公司、债权人协商，降低平仓风险。

5、公司与刘伟人员、财务、经营相互独立，以上平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不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